(上接57版)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1	审议《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
6.02	审议《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
6.03	审议《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计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3、议案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余内容请查看股东会资料。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6	奥特维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8日16:00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4111
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人:周永秀、李翠芬、陶敏燕
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01	审议《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6.02	审议《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6.03	审议《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产品概念阶段投入时间比预期时间长,整体进展低于预期;主要是为精确定位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的精准需求和性能要求,提升产品竞争优势。目前项目仍在持续完善研发方案设计中,鉴于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高分辨力智能光学系统与高性能检测算法的实现难度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判断,决定将"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6年8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105,941.90	103,291.32
2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7,000.00	6,000.00
3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4,000.00
合计		117,941.90	113,291.3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2026年8月	2027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产品概念阶段投入时间比预期时间长,整体进展不及预期;为精确定位产品,满足客户具体需求和功能,提升产品优势以及竞争力,目前项目仍在持续完善研发方案设计中。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8.64万元(不含发行费、手续费),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19.46%。
结合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高分辨力智能光学系统与高性能检测算法的实现难度与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经审慎判断,决定将"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6年8月延长至2027年12月。将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3,240.98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同时加强内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7年12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继续投入,并根据实际进度分阶段投入。
(六)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也未实施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569,68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4.88元/股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8.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0.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1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应为204,102.72万元,公司2025年度业绩为38,462.06万元(注:此处业绩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1,1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569,68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回购价格调整为44.88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69,683股,回购价格44.88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69,683	-569,683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14,760,458	0	314,760,458
总计	315,330,141	-569,683	314,760,45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6-03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独立董事尚需向股东会作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新卫、薄煜明、杨建虹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公司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出具,该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0314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并广泛听取了股东的意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6-03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市场标准,是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上述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2026-032)。
(12.1)审议《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新卫、薄煜明、杨建红回避表决
(12.2)审议《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刘世挺、贾英华、殷哲、周永秀回避表决
(12.3)审议《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殷哲、周永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中关于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考虑了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3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监管要求与行业倡议,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全面评估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成效,并在此基础上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编制(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ESG(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是资本市场重要指标。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关注度提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各项事务监管力度的加大,公司现已出具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2025年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薪酬与公司业绩、个人履职的深度绑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拟结合公司实际,对现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